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周玫君

電話：04-37061628

電子信箱：e-22c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495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049528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素養教育課程及發展計畫」相關子計畫之「SSCD原理說明與課設學院應用課程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00388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楊又臻小姐（電話：03-5715131轉73072、kl2cccte@gapp.nthu.edu.tw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4/16 10:59:19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